

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信用办〔2018〕8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交换目录 (2018年版)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信用办：

为进一步推进市和所辖市、区两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，市信用办协同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与各市、区进行了调研和工作对接，对原信用信息目录的进行了完善和扩充。同时根据《各设区市向省级系统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（苏信用办〔2018〕37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特制订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交换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（下简称《市交换目录》），以规范各市、区信息报送及数据共享等工作，逐步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规范、高效、互补归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方式

以数据库对接方式报送数据为主，量少数据可以通过手工报送补充。

二、报送周期

每一类数据每月至少提供一次（双公示除外）。月未产生数据的，也需要按照无数据的格式要求于月底报送一次。

三、归集内容

许可资质类信息中，2018年重点归集市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环保、质监、卫计委、食药监、旅游、文广新、体育等部门信息。

行政处罚信息中，2018年重点归集市经信、农委、住建、环保、交通、教育、水利、卫计委、国土、商务、文广新、食药监、旅游、粮食、体育、安监，及工业园区海关、工业园区人社、张家港保税区海关等部门信息。

欠税信息主要归集工业园区税务部门的信息；欠缴费记录信息主要归集自来水、燃气等单位的信息；企业、个人参保及欠缴信息主要归集张家港、常熟、太仓、昆山、工业园区人社部门的信息；企业、个人公积金缴存信息主要归集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信息；“红黑名单”信息按照《江苏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8〕23号）文件要求进行认定和报送；表彰信息归集本辖区内全部部门的信息。

四、数据要求

按照数据项的重要程度，2018年版《市交换目录》数据项类别分为核心项、一般项和辅助项三种类别。核心项为必填数据项，该数据项缺失将导致整条记录无法使用，是考核的重点；一

般项为应填数据项，该数据项缺失将影响记录的完整性和使用效果，是考核的内容之一；辅助项为鼓励填报的数据项。

五、共享数据

数据共享内容及限制详见《市交换目录》。数据调用需要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申请，统一通过 ESB 系统进行调用。数据申请者对已经调用的数据负有保管责任。

附件：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交换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12月6日印发

共印5份